

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教育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教育局是主管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起草有关教育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综合指导和协调各县区的的教育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市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执行国家制定的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组织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统筹规划全市中小学网点布局调整。

（三）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全市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统筹管理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制定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地方教材的编写，指导幼儿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组织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对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的督导检查，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

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统筹管理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学校的学历教育。负责全市初级中等普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的工作。

（六）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规划。监督测评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指导、协调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基建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对我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以及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的各项教育经费。

（七）负责制定全市社会力量办学的地方性规章。负责审批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学历教育办学机构，对全市社会力量办学进行规划、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

（八）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信息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九）负责直属单位和市管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

（十）主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负责全市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教育系

统表彰奖励工作。在市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归口管理全市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教育社团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市现代远程教育工作。

（十三）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负责普通话测试工作。

（十五）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二级
2	南昌市第九中学	二级
3	南昌市第十二中学	二级
4	南昌市第十四中学	二级
5	南昌市第十八中学	二级
6	南昌市第二十一中学	二级
7	南昌市第三十中学	二级
8	南昌市外国语学校	二级
9	南昌市第一中学	二级
10	南昌市第二中学	二级
11	南昌市第三中学	二级
12	南昌市第四中学	二级
13	南昌市豫章中学	二级
14	南昌市第八中学	二级
15	南昌市第十中学	二级
16	南昌市第十三中学	二级
17	南昌市第十五中学	二级
18	南昌市第十六中学	二级

19	南昌市第十七中学	二级
20	南昌市第十九中学	二级
21	南昌市第二十中学	二级
22	南昌市第二十二中学	二级
23	南昌市二十三中学	二级
24	南昌市第二十四中学	二级
25	南昌市第二十六中学	二级
26	南昌市第二十七中学	二级
27	南昌市第二十八中学	二级
28	南昌市第二十九中学	二级
29	南昌市实验中学	二级
30	南昌市八一中学	二级
31	南昌市洪城学校	二级
32	南昌市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二级
33	南昌市铁路第一中学	二级
34	南昌市铁路第二中学	二级
35	南昌市洪都中学	二级
36	南昌市水电中学	二级
37	南昌市启音学校	二级
38	南昌市盲童学校	二级
39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南昌市分校	二级
40	南昌市教育考试院	二级

41	南昌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教育學校	二級
42	南昌市教育評估監測和技術推廣中心	二級

本部門年末在職人員 5603 人，離退休人員 26 人（不含由養老保險基金發放養老金的離退休人員），其他人員 122 人。由養老保險基金發放養老金的離退休人員 381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8,00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954.28	五、教育支出	36	301,285.9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650.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0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3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609.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1,233.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5.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41.89
	30			61	
总计	31	333,975.55	总计	62	333,975.5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609.85	318,004.88		4,954.28			10,65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23		民族事务	3.00	3.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00	3.00					
205		教育支出	303,662.12	288,057.15		4,954.28			10,650.6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614.22	8,507.47					1,106.75
2050101		行政运行	1,586.51	1,586.5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96	52.60					841.3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133.74	6,868.35					265.39
20502		普通教育	260,137.52	247,594.04		3,034.71			9,508.77
2050201		学前教育	535.10	535.10					
2050202		小学教育	9,773.96	9,023.75					750.20
2050203		初中教育	25,505.13	23,864.82					1,640.31
2050204		高中教育	170,767.19	161,151.47		3,034.71			6,581.0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3,556.14	53,018.90					537.24
20503		职业教育	27,931.04	27,252.94		678.1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7,889.22	27,211.12		678.1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1.83	41.83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815.76	577.60		1,238.16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815.76	577.60		1,238.16			
20507		特殊教育	3,924.28	3,885.80		3.31			35.16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3,924.28	3,885.80		3.31			35.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9.30	239.3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39.30	23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7.39	16,807.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2	9.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9.82	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47.00	15,64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	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4.10	1,24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9.63	12,06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9.05	2,329.05					
20808		抚恤	1,150.57	1,15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0.57	1,150.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2.34	13,13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2.34	13,13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8.58	11,368.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3.75	1,76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31,233.67	237,258.94	93,974.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23		民族事务	3.00		3.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00		3.00			
205		教育支出	301,285.94	207,329.03	93,956.9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706.06	8,675.40	1,030.66			
2050101		行政运行	1,586.51	1,586.5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5.80	91.84	893.9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133.74	6,997.04	136.70			
20502		普通教育	257,669.50	176,806.05	80,863.44			
2050201		学前教育	535.10		535.10			
2050202		小学教育	9,722.74	9,378.38	344.36			
2050203		初中教育	25,399.90	21,051.22	4,348.69			
2050204		高中教育	168,455.61	145,509.05	22,946.5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3,556.14	867.40	52,688.74			
20503		职业教育	27,931.04	16,259.87	11,671.1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7,889.22	16,259.87	11,629.3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1.83		41.83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815.76	1,815.76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815.76	1,815.76				
20507		特殊教育	3,924.28	3,771.95	152.33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3,924.28	3,771.95	152.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9.30		239.3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39.30		23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7.39	16,797.58	9.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2		9.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2		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47.00	15,64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	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4.10	1,24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9.63	12,06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9.05	2,329.05				
20808		抚恤	1,150.57	1,15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0.57	1,150.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2.34	13,13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2.34	13,13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8.58	11,368.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3.75	1,76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8,00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88,057.15	288,057.1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07.39	16,80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	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32.34	13,13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318,004.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8,004.88	318,004.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总计	318,004.88	总计	64	318,004.88	318,00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25,408.76	92,596.12
			318,004.88	225,408.76	92,59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23		民族事务	3.00		3.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00		3.00
205		教育支出	288,057.15	195,478.85	92,578.3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507.47	8,318.17	189.30
2050101		行政运行	1,586.51	1,586.5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0		52.6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868.35	6,731.65	136.70
20502		普通教育	247,594.04	167,267.84	80,326.20
2050201		学前教育	535.10		535.10
2050202		小学教育	9,023.75	8,679.39	344.36
2050203		初中教育	23,864.82	19,516.13	4,348.69
2050204		高中教育	161,151.47	138,204.91	22,946.5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3,018.90	867.40	52,151.50
20503		职业教育	27,252.94	15,581.77	11,671.1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7,211.12	15,581.77	11,629.3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1.83		41.83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577.60	577.6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577.60	577.60	
20507		特殊教育	3,885.80	3,733.47	152.33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3,885.80	3,733.47	152.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9.30		239.3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39.30		23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7.39	16,797.58	9.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2		9.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2		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47.00	15,64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	4.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4.10	1,24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2,069.63	12,06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29.05	2,329.05	
20808	抚恤	1,150.57	1,15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0.57	1,150.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32.34	13,13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32.34	13,13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68.58	11,368.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3.75	1,76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15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043.23	30201	办公费	2,96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7.19	30202	印刷费	157.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224.80	30203	咨询费	10.0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7.41	30204	手续费	1.4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389.09	30205	水费	316.54	310	资本性支出	124.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0.34	30206	电费	765.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9.11	30207	邮电费	153.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01.74	30208	取暖费	14.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69.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3.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9.76	30211	差旅费	171.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07.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4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5.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8.74	30214	租赁费	10.13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69.16	30215	会议费	0.4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7.56	30216	培训费	289.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1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59.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2.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56.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6.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8
30308	助学金	63.38	30228	工会经费	1,222.8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3.00	30229	福利费	105.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908.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8.06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9,927.28	公用支出合计					15,48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34.34	54.77	48.97
1.因公出国（境）费	2	123.69	5.90	2.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1.76	46.23	46.2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50	27.5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1.76	18.73	18.73
3.公务接待费	6	48.89	2.64	0.74
（1）国内接待费	7	---	---	0.7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教育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33975.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65.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0.08 万元，下降 70.1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05 万元，下降 100.00%；本年收入合计 33360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443.12 万元，增长 70.94%，主要原因：增加了清算 2021、2022 两年的奖金，补交了 2023 年养老保险和医保基数提高部分。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18004.88 万元，占 95.32%；事业收入 4954.28 万元，占 1.49%；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650.69 万元，占 3.1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33975.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123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163.81 万元，增长 68.94%，主要原因：清算了两年的奖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74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6.18 万元，增长 649.76%，主要原因：学费等教育收费有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37258.94 万元，占

71.63%；项目支出 93974.72 万元，占 28.3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59700.43 万元，决算数 31800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1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财政局向南昌市第十七中学追加了支持民族教育发展工作经费。

（二）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3248.59 万元，决算数 28805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1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财政局追加了教育发展专项项目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340.68 万元，决算数 1680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调增了 2023 年养老保险缴交基数。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财政局向南昌市第三中学追加了节能环保专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408.7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8158.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797.94 万元，增长 69.09%，主要原因：清算了两年的奖

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6.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2.97 万元，增长 43.07%，主要原因：办公费和印刷费增加较多。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76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05.12 万元，增长 170.05%，主要原因：清算了退休人员两年的奖金。

（四）资本性支出 124.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84 万元，下降 14.30%，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的政策，减少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4.77 万元，决算数 48.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41%；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8.44 万元，增长 138.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5.90 万元，决算数 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87%，主要原因：除南昌市外国语学校外其他学校没有执行出国计划。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受省教育厅邀请，参加 2023 新西兰东丰盛湾大区青少年交流项目。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是：南昌市外国语学校派一人参加参加 2023 新西兰东丰盛湾大区青少年交流项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6.23 万元，决算数 46.2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7.50 万元，决算数 27.50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南昌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教育学校按照预算数购买一辆新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7.50 万元，主要原因：南昌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教育学校根据批复购买一辆新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8.73 万元，决算数 18.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车辆的正常维修。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6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公车运行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64 万元，决算数 0.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91%，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公务接待计划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比 2022 年多接待一个批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58 人次，主要是：主要是：一是接待新余市教育局一行 4 人赴昌考察学习；二是接待广州市教育局调研组一行 9 人赴昌考察学习基础教育团化办学工作经验；三是接待江西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委派的实地调查组一行 12 人开展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实地核查工作；四是接待云南教育考察人员一行 19 人赴昌考察学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2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75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疫情放开

后，机关运行经费较疫情期间有所提升。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25.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2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76.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27.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46.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16.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4.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4.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1.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4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0836.7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12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 个项

目评价结果为“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3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促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全面发展，包括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通过对各学龄阶段的贫困家庭学生发放补助，能够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部分子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的问题。上述项目资金绩效部门评价平均得分97.80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4784.16万元，事业收入6409.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南昌市各项职能履行良好，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校（园）长和教师参加“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远程培训、中高职“3+2”对接培养学校共有9所、建设国家级示范校3所、共推进基础教育基本建设项目27个，同时高质量推进招考信息化工作，促进招生考试更加便民化、数字化，深化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改革，提高学生管理和德育工作水平，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加强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了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巡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常态化治理、市级工作专班常态化督查三级联动机制，以“日查+夜查”“联

检+抽检”等方式，依托街道网格化治理体系、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监督、相关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处罚躲在酒店、居民楼和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隐蔽场所等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行为和无证办学行为，全市新增建设学位 89885 个，极大缓解了教育压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目标开展情况：我部门2023年142个项目均已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局本级项目由业务科室上报了项目全年执行情况，均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组织所属单位均按照要求填报了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评价综合结论：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良好，各项目基本达成了预期效益，通过实施中央、省转移支付及市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等，有效促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全面发展，包括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通过对各学龄阶段的贫困家庭学生发放补助，能够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我局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各项工作部署，同时按照单位职能，积极推进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各项目工作计划基本均有序完成，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确保专款专用。2023年各项目经费全部拨付到位，项

目资金均为专款专用，教育教学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全市新增建设学位89885个，极大缓解了教育压力。

5.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金额存在一定偏离，原因主要是项目由南昌市教育局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教育局提出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上报市人大审议后确定最终预算安排，但由于项目资金体量较大，部分资金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或是所依据的文件范围较广，无资金测算的明确标准，导致测算出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出入。我局将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应当根据年度内项目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对于有明确支出标准和计划数量的支出，严格按照计划编制预算，对于没有固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参考历史支出情况及其他地区相同支出的发生情况，合理申报资金。此外，在参考历史支出情况的同时，做好摸底调研，确保在各项实施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方可完全参考，发现存在特殊情况时则应当及时调整支出计划，确保项目实际执行与计划的一致性。对于设备采购类项目，在编制采购预算时应当进行相应的市场调查，了解项目需求采购商品市场价格，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数量，确定采购需求资金总量。通过做好充分的调研工作，同时做好事中预算执行监控，对于确无必要的支出，及时申请调减相关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利用此次2023年度所有项目的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和绩效运行管理，科学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不断强化成本节约意识，积极健全完善各项业务制度规范建设，切实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有效促进全市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本部门“南昌市第三中学青山湖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素质教育专项资金（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第三中学青山湖校区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南昌市教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第三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	195.109	195.10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 金	0	195.109	195.10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改善师生教学环境				项目建设内容为运动场塑胶跑道面层及两侧排水沟、人造草皮、看台外立面和附属设施的维修改造等，其中拆除及恢复现红色塑胶面积约10996平方米，更换人工草面积约7140平方米。总计维修面积约18136平方米；增设足球场运动器材、体育器材场地（云梯、秋千、单双杠场地等增设减震垫）。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	= 105750 元	105750	10	10		
		建安费	= 1845340 元	184534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设标准的运动场	=1个	1	5	5		
		改造面积	=18136平方米	18136	5	5		
		增设体育器材	=1批	1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工程项目规划合格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教学环境	得到良好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素质教育专项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南昌市教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师范附属实验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	17.477	17.477	10	10 0	10	
	政府预 算资金	0	17.477	17.477	—	1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组织参与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比赛活动、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學生、幼兒艺术节合唱比赛、十佳思想政治教育示范基地、南昌市首届中小学心理剧大赛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全面推进高品质素质教育和多样化办学内涵发展要求，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组织参与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比赛活动、南昌市第八届中小學生、幼兒艺术节合唱比赛、十佳思想政治教育示范基地、南昌市首届中小学心理剧大赛等活动，促进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丰富课后服务，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参与 十佳 中小 学思 政教 育示 范基	=5万 元/次	5	5	5	

	指标	地投入成本					
		参与市首届中小学心理剧大赛投入成本	=5.5 万元/ 次	5.5	5	5	
		参与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广播操比赛项目投入成本	= 1.4135 万元/ 次	1.4135	5	5	
		承办市第八届中小 小学生、幼儿艺 术节小学合唱 比赛投入成本	= 5.5635 万元/ 次	5.5635	5	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与十佳中小学 思政教育示范基 地项目次数	=1次	1	3	3	
		参与市首届中小 学心理剧大赛项 目次数	=1次	1	3	3	
		参与市第十六届 运动会广播操比 赛项目学生人数	=45人	45	2	2	
		参与市第十六届 运动会广播操比 赛项目次数	=1次	1	2	2	
		第八届中小 学、幼儿艺术节 小学合唱比赛 学生参加人数	≥1800 人	1800	2	2	
		第八届中小 学、幼儿艺术节 小学合唱比赛 学校参加数量	=40所	40	2	2	
		承办市第八届中	=1次	1	2	2	

			小学生、幼儿艺术节小学组合唱比赛项目次数					
	质量 指标		合唱、广播操比赛等赛事举办成功率	=100%	100	2	2	
			心理剧大赛比赛举办成功率	=100%	100	5	5	
			十佳中小学思政教育示范基地评选合格率	=100%	100	5	5	
			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100%	100	2	2	
			合唱、广播操专家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 指标		合唱、广播操比赛按计划启动及推进	=100%	100	2	2
			赛事物资采购供应及时率	=100%	100	2	2	
			心理剧、思政教育示范基地启动及推进	=100%	100	2	2	
			活动于年底12月25日之前完成	2023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学生参与校园艺术活动率	≥90%	95	7	7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参与活动培训结业率	=10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学生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或者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教育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物方面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十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特殊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为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教育专项资金是教育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资金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第五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为促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全面发展，由南昌市财政局统筹整合本级及上级相关资金，设立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南昌市各项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及其他有关教育部门共同管理。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大致可划分为五种类型，一是各类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主要是按照各类型资助补助的资金管理办法，按标准及各校人数下达资助补助资金，由相关学校组织评审将资助补助资金下发至受助学生；二是学校运行补助，通过办学补助、生均拨款补助等保障各类学校运行；三是学前教育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按照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幼儿园进行补助；四是职业教育补助资金，用于市教育局举办各类竞赛以及中职学校开展实训采购及培训等；五是其他类型，杂含市委党校培训经费、豫章师院高等教育资金等。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提供的《2023年市本级安排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表》，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1）高等教育（豫章师范学院）

2023年安排豫章师范高等教育资金5200万元，实际下达5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学校本科评估办学补助资金；1200万元为2023年办学补助资金，3000万元为教育强国地方配套资金。豫章师范学院申请项目资金时预计2023年新增人员70人，引进高层次人才10人。实际新增人员70人，引进高层次人才28人。3000万元学习强国配套资金用于完成了2402同声传译实训室升级改造、光电材料制备实验室条件改造和仪器设备采购、光电材料平台建设项目（含电子卖场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室内篮球馆专业赛事LED大屏、

物理实验室 分子生物学科研平台提升、音乐舞蹈学院多功能排练厅、演练中心、部分实训室设备提升建设项目、2409语音实训室升级改造、材料分析实验室设备、再制备实验室设备、大学物理、电子电工实训室、虚拟仿真实验室2建设、电池制备与失效分析实验室设备、分析中心实验室（第二批设备）、分子生物实验室建设、光电材料性能实验室仪器设备、环境监测实训室、仪器分析室建设、教学大楼投影设备改造、锂离子电池回收与循环利用实验室（第二批设备）、全景微格教室实训室建设及采购空调、实践基地特殊儿童心理评估与实验实训室检核及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建设、茶艺工作室建设、综合理实实训室建设、全景演播实训室、录配音实训室建设、元素回收实验室设备、智慧教学平台、紫外分光光度计、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重点科研团队平台基础条件建设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采购，并均已通过验收。

（2）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市财政根据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情况按1.2万元/生的标准保障健康职业技术学院经费。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发展计划2023年在校生达到4600人，全年生均经费5520万元。市财政局按照健康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7月在校生1870人的情况在2023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了2244万元的经费，差额部分3276万元在高等职业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2023年申报招生计划时考虑到在校外租赁校舍办学风险较大，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学校现有能容纳的学生人数申报的招生计划，2023年9

月在校达到 3606 人，未租赁校舍。2023 年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人数为 3606 人。因此，按照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每年 1.2 万元/人的标准，所需生均经费共计 4327.2 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已安排 2244 万元，另外 2083.2 万元分 2 批次从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拨付至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全年生均经费 4327.2 万元，部门预算中已安排 2244 万元，高等职业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调整为 208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 2083.17 万元（有一笔 0.03 万元退款）。现代康复技术实训设备、中医传统康复实训项目、护理专业群综合实训系统 3 个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支付了货款。口腔医学综合教学系统、药学实训中心、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 3 个项目未完成，根据进度预付了部分货款。全年发放国家助学金（春季）611 人、国家助学金（秋季）710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21 人、国家奖学金 3 人、退役士兵免学费 13 人，共 250.36 万元。中央、省、市各级财政 225.25 万元，差额部分 25.11 万元在教育专项中列支。

（3）主体培训班补助经费（市委党校）

为保障市委党校基本运作和科研工作，在市本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市委党校 346.57 万元，其中物业费 301.57 万元，科研经费 45 万元。市委党校根据洪组发〔2022〕14 号文，预计县级干部理论进修班举办 3 期，每期培训 100 人，共 300 人，培训 45 天；中青二班举办 2 期，每期培训 50 人，共 100 人，培训 45 天；中青三班举办 1 期，每期培训 50 人，

共 50 人，培训 45 天；中青一班举办 2 期，每期培训 50 人，共 100 人，培训 90 天；中青年专家班举办 1 期，每期培训 50 人，培训 30 天；以上班次共培训 600 人。实际组织了 3 期县级干部理论进修班，1 期中青年专家培训班，中青三班和四班各举办了 1 期，中青二班和一班各举办了 2 期，共计 10 期培训，共计培训 638 人，超额完成目标。

(4)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教育口预算安排 1215 万元

①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1400 \text{ 人} * 750 \text{ 元/人} * 10\% = 105000$ 元，根据 2022 年春季学期及以前年度资助情况测算，10%为市本级配套资金比例。依据文件为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教助字〔2019〕10 号）。实际 2022 年 11 月已经预下达市属学校 72.5 万元（市级资金 14.5 万元），省属事业办学校 3.4 万元（市级资金 0.71 万元），民办学校 25.97 万元（市级资金 5.21 万元），因此实际资金共支出 20.42 万元。2023 年下达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补助第二批，均为中央资金，因此不在市级专项中披露。实际春季非寄宿学生审核通过资助人数 977 人，发放资助 29.48 万元；春季寄宿学生审核通过资助人数 231 人，发放资助 13.70 万元；秋季非寄宿学生审核通过资助人数 1027 人，发放资助 31.04 万元；秋季寄宿学生审核通过资助人数 198 人，发放资助 29.48 万元，发放资助 11.76 万元。

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3600 \text{ 人} * 2000 \text{ 元/人} * 8\% = 576000$

元，根据 2022 年春季学期及以前年度资助情况测算，8%为市本级配套资金比例。依据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0〕215 号）。普通高中免学费 $800 \text{ 人} * 700 \text{ 元/人} * 20\% = 112000 \text{ 元}$ ，根据 2022 年春季学期及以前年度资助情况测算，农村类的为 16%，城镇类的为 20% 市本级配套资金比例，城镇人数较多为保障资金足够故取最高比例 20% 进行计算。依据文件为《江西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17〕20 号）。2022 年 11 月预下达一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助学金及免学费，均为省财政及县区配套资金，不在此披露。2023 年 1 月下达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第二批，均为中央资金。2023 年 9 月下达第 4 批，市级配套普通高中助学金及免学费 11.8 万元。实际 2023 年春季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受助学生 413 人，发放资助 14.27 万元；2023 年春季普通高中助学金资助 3079 人，发放资助 311.45 万元；2023 年秋季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受助学生 374 人，发放资助 15.59 万元；2023 年秋季普通高中助学金资助 2795 人，发放资助 281.98 万元。

③ 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600 \text{ 人} * 5000 \text{ 元/人} * 20\% = 600000 \text{ 元}$ ，根据 2022 年春季学期及以前年度资助情况测算，20% 为市本级配套资金比例。依据文件为《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教助字〔2019〕9 号）。实际 2023 年 6 月下达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市级资金 75.2 万元，资助学生 1230 人。

④中职国家助学金 $4700 \text{ 人} * 2000 \text{ 元/人} * 16\% = 1504000$ 元根据 2022 年春季学期及以前年度资助情况测算，16%为市本级配套资金比例。依据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3〕103 号）。中职国家免学费 $28400 \text{ 人} * 2000 \text{ 元/人} * 16\% = 9088000$ 元，根据 2022 年春季学期及以前年度资助情况测算，16%为市本级配套资金比例。依据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3〕104 号）。2022 年 11 月预下达一批助学金及免学费资金，其中市级配套 765 万元。2023 年 1 月下达第二批，均为中央资金。2023 年 9 月下达第四批，其中市级配套 111.1 万元。实际春季助学金资助学生 4000 人，发放资助 400 万元；春季免学费资助学生 28832 名，发放资助 2573.30 万元；秋季助学金资助学生 2707 名，发放资助 270.70 万元；秋季免学费资助学生 31377 名，发放资助 2656.09 万元。

⑤生源地风偿 17 万元。考虑到贷款额度在 21 年发生了比较大的提升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最高贷款额度为由 8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贷款额度由 120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6000 元，故在 21 年的实际使用基础上上浮 30%得出 17 万元。2022 年的风偿及贴息资金在 12 月份左右由上级计算出告之各地市，故以 2021 年

的进行测算。依据文件为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江西银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6〕3号）。实际2022年接到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划拨通知，南昌市需划拨17.62万元，已按时划拨到位。

人保口 1027 万元

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标明：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和2022年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预估，测算数为23年预计资助金额的20%=195万元。依据江西省技工院校学费标准表（赣计收费字〔2002〕329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标明：普通技工学细服务、财经类专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700元、工科、医药类专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和2022年国家免学费资助人数预估，测算数为23年预计资助金额的10%=832万元。2023年7月清算技工学校2022年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市级配套834.37万元。2023年第二批均为中央资金。第三批，市级配套475.2万元。该项目属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南昌市教育局无具体补助发放人员材料。

（5）学前教育

为支持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公益普惠性发展，2023年学前

教育发展专项资第一批用于学前教育运营补助，按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财规〔2021〕3号）文件对县区属公办幼儿园按照150元/生/年发放生均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50元/生/年发放生均补助，合计发放2122.21万元。其中市本级公办园12所，按照年报统计的3662人核算，补助139.22万元；县区属公办幼儿园1577.87万元，按照年报统计的105191人核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359.24万元，按照年报统计的71848人核算。

为支持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公益普惠发展，2023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第二批用于按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财规〔2021〕3号）文件规定的奖补标准（新建项目500元/平方米、改扩建项目300/平方米、装修类项目200元/平方米），对已开园及预计2023年9月份可开园的县区建设类项目进行全额拨付奖补；年底前达到开园条件的项目预拨奖补资金的一半。2023年通过审核的的项目29个（装修26个，新建3个），建筑面积8.14万平方米，金额1864.24万元。

（6）职业教育

2023年职业教育资金分两批次下达，第一批221.77万元，①为切实提高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质量，有效提升中职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指导和培育优秀老师团队及作品参加2023年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南昌市教育局委托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实施2023年中职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及指导服务项目。南昌市第一中

等专业学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向南昌长焯亚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该项服务，共计训练来自各中职学校的队伍 20 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职业教师队伍结构，提升全市职业教师教学水平，引导各校深化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推动南昌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南昌市教育局决定举办南昌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由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和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承办。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为举办该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支出 4.12 万元。本届市赛参照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标准，设置公共基础课程组（除思政组）、思政课程组、专业技能一组、专业技能二组，根据学科（专业）分为四个评审组进行评分，共有来自 17 所中职学校的 66 个队伍参赛。经作品线上预赛初评（占总成绩 30%）和面试答辩决赛评审（占总成绩 70%），共产生一等奖 8 个，二等奖 12 个，三等奖 20 个。根据参赛队伍竞赛成绩，经公示并经大赛组委会审定后，获得一、二、三等奖获奖队伍及所在学校名单在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

②为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同时实

现与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对接。南昌市教育局决定举办 2023 年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由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和南昌汽车机电学校承办，南昌市汽车机电学校为举办该技能大赛支出 10.55 万元。本届技能大赛开设了 17 个赛项、125 支参赛队、参赛选手 446 名，覆盖了全市 15 所中等职业学校。全面考察了选手的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和协作创新能力，展示了中等职业学校改革发展成果，推动了南昌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弘扬了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了“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班主任能力比赛、班主任能力集训、职业教育活动月启动仪式的支出明细账，和上述比赛集训、活动启动仪式的通知文件。南昌市汽车机电学校为举办班主任能力比赛支出 1.17 万元。

③为了提升学校学生技能水平，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一定的航空技能操作方法和职业素养，南昌市叫她航空职业学校（南昌二十三中）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协议，在其所属的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牵头基地-航空工业洪都世赛集训基地组织开展世赛飞机维修项目技能培训。组织两批共计 74 名学员参与了培训。经考核，高二年级 40 名学生均已通过考核，高一年级 34 名学生中有 2 名考核不合格。

④推广中心需要提供毕业生花名册电子化采购项目由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和技术推广中心实施。通过公开招标最终由江西软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12 万元中标。

⑤《南昌市职业教育条例》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以 19.2 万元中标，截至评价报告出具日，尚未全面修订完成。

第二批 579.34 万元：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支出 0.91 万元开展了“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为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评选作品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成立了评审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评审工作方案，分项目设若干评选专家小组进行评选，集中时间，封闭评审，确保推优作品质量，最终评选出 29 个获奖作品并进行了通报。2023 年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其中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获得二等奖 1 个，奖励 30 万元，获得三等奖 2 个，奖励 12 万元；南昌汽车机电学校获得二等奖 1 个，奖励 30 万元，获得三等奖 3 个，奖励 18 万元。南昌汽车机电支出 488.48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了 1+X 汽车钣喷“岗课赛证”项目（国赛基地建设）、沙盘模拟企业经营赛项竞赛设备（国赛基地建设）、液压与气动、传感器实训室（专业建设）、跨境电商及网络搭建教学竞赛设备、整车虚拟仿真实训室、车门受电弓检修实训考核装置，并且均已通过验收。

（7）2023 年新疆克州班、西藏班补助专款

2023 年新疆克州班、西藏班补助专款分配至南昌县莲塘一中新疆班补助专款 60 万元、进贤县一中西藏班补助专款 20 万元。项目资金统筹用于促进民族教育事业发展、推进“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提升民族乡村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等各项举措，开展筑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试点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相关工作等。

南昌县莲塘一中将资金均用于新疆克州班办学相关工作，具体包括新疆食堂餐费、新疆班管理费、护送新疆生返疆车票、新疆班开学生用品等。江西省实行"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改革，100名新疆学生有9种组合，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本地学生进行混合编班，各班组成了由汉族学生与少数民族学生共同组成的学习交流互助小组，各族学生在学习上互帮互助、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进贤县一中将项目资金用于保障西藏学生学习、生活、医疗等方面的经费需求，具体包括公寓寝室装修，研学，空调维修拆装等，项目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进贤根据西藏学生中考成绩，将西藏学生分插在高一年级各批次班中进行混合编班，构建音体美课程体系，让西藏学生在学好学科知识的基础上，发展西藏学生感受与鉴赏能力、表现和创造的能力，同时提高西藏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团队意识。编班后针对西藏学生的基础差异，我们会组织汉藏学生结对互助，主要是本地汉族学生帮助藏族学生，同时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分别组织教师利用节假日给学生免费补习课程，提升学生的成绩。高二学校指导西藏学生自愿选择，再次分班。同时在西藏学生中单独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三好学生，也特设西藏学生奖学金，以鼓舞西藏学生努力学习。

(8) 县区信息化建设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支持相关县区开展工作，根据《江西省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试点工作方

案》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2023 年南昌市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支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3〕246 号）文件精神下达相关县区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奖补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其中：共下达 1500 万元，其中南昌县 148.71 万元，进贤县 247.42 万元，安义县 371.46 万元，新建区 370.82 万元，红谷滩区 143.13 万元，高新区 54.95 万元，经开区 74.03 万元，湾里管理局 89.48 万元。各县区基本能够按照市级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专款专用，将资金统筹用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相关工作，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大班额”“大校额”、办园条件、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缴纳非在编教职工“五险一金”等问题。各县区资金具体使用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 2023 年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区	下达资金	使用分配金额	资金使用情况
1	南昌县	148.71	148.71	全部下达至向塘镇第二小学、泾口乡第一小学等 7 所乡镇中心学校，统筹用于购买教学一体机、台式电脑、课桌椅及其他教育教学设备，改造校园食堂设施设备，提高办学条件。
2	进贤县	247.42	247.42	全部下达至三里乡中心小学、南台乡中心学校等 21 所乡镇中心学校，用于办学条件改造升级。
3	安义县	371.46	371.46	全部下达至长埠中学、长均学校等

				11 所乡镇中心学校，统筹用于购买护眼灯、监控设施等教育教学设备，维修改造教学楼等，提高办学条件。
4	新建区	370.82	370.82	乡镇中小学零星维修 54 万元，为乡镇中小学采购设备 80 万元，剩余 236.82 万元全部下达至全区乡镇中心小学。
5	红谷滩区	143.13	143.13	于 2024 年全部下达生米、厚田、流湖、义度学校等 4 所乡镇中心学校，用于办学条件改造升级。
6	高新区	54.95	54.95	已支出 52.3733 万元，用于支付高新区 2023 年秋季农村撤并学校接送学生校车费用。专项资金中剩余的 2.5767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 2024 年春季撤并学校接送学生校车费用。
7	经开区	74.03	74.03	拟用于专项资金 57.96 万元用于支付经开区 2024 年春季农村撤并学校接送学生校车费用。专项资金中剩余的 16.07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 2024 年春季撤并学校设施设备采购费用。 目前正在意向公示中。
8	湾里管理局	89.48	0	待分配
合计		1500	1410.52	-

2023年，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的决策部署，重点围绕“学位”供给，加大政府保障力度，加快教育网点建设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增加新量、优化存量、补齐短板、提升内涵，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力有效支撑了南昌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但也存在资金分配进度偏慢的问题。

（9）阳光学校

阳光学校运行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阳光学校，不通过市教育局账户，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实际拨付429.48万元。

（10）办学绩效评估

为全面掌握普通高中办学情况，帮助学校加强内涵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提升普通高中办学质量，南昌市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华东师范大学开展2022年南昌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估。经南昌市第28次党工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市属公办学校办学质量评估专项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明确对评估得分排名前三的市属公办学校按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一次对第一、第二、第三等次市属公办学校进行奖补，其中第一等次学校8所，第二等次学校14所，第三等次学校5所，共计发放奖补730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南昌市教育局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安排20000万元，实际下达17617.67万元（资金下达文件

汇总数），用于发放各类补助、设备采购、学校生均费等，实际支出 17528.19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较为广泛，本次评价按照南昌市财政局教育文体科提供的市本级安排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表中项目支出情况开展。各子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 教育基本建设专项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批复金额	实际下达	实际支出
1	高等教育（豫章师范学院）	5200	5200	5200
2	高等职业教育（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3828	2083.2	2083.2
3	党校（主体班培训补助经费）	300	349.56	349.56
4	学生资助	1215	1001.14	1001.14
		1027	1309.57	1309.57
5	学前教育	4000	4133.61	4133.61
6	职业教育	1500	801.11	801.11
7	西藏新疆班	80	80	80
8	县区信息化建设	1500	1500	1410.52
9	阳光学校	600	429.48	429.48
10	办学绩效评估	750	730	730
合计		20000	17617.67	17528.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为：按照预期计划，及时发放各类奖补资金，确保经济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及时下达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助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按标准发放学前教育奖补资金，确保学前教育资源充足，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做好干部培训工作，提升各级干部思想认识；加快推进豫章师院内涵建设，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2. 阶段性目标

按照预期计划，及时发放各类奖补资金，确保经济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及时下达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助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按标准发放学前教育奖补资金，确保学前教育资源充足，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做好干部培训工作，提升各级干部思想认识；加快推进豫章师院内涵建设，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

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2）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纳入南昌市教育局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 20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

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指标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

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项目各项工作是否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情况的真实态度。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等，合理选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

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评分表。

①决策：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15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35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25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产生情况。

⑤满意度：占权重10分，用以考核各类学生及其他项目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

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实施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研究员调查实地情况，了解掌握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受益群体进行，了解其对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真实看法及满意状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

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 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 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及历史标准。

5.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

（6）《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7）《江西省中等专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赣财教〔2013〕103号）；

（8）《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15〕114号）；

（9）《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赣财教〔2010〕215号）；

（10）《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赣教助字〔2019〕10号）

（11）《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资金实施细则》（赣教助字〔2019〕9号）

（12）《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财规〔2020〕3号）；

（13）其他相关材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

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成立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情况了解，选择合适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并履行以下职责：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⑧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

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说明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评价部门参考。

2.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根据质量复核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

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核查、深度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7.8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表 3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5	5
	资金投入	5	4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7.8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5	15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7.8
----	-----	------

（二）评价结论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促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全面发展，包括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通过对各学龄阶段的贫困家庭学生发放补助，能够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事项，但存在部分子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 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于2023年第13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2023年南昌市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支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3〕246）同意立项。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属于教育发展所需，未重复设立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3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市教育局发文《关于申请批复 2023 年南昌市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支计划的请示》（洪教计文〔2023〕3 号）请示市政府研究同意后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南昌市教育局已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已通过市财政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按照预期计划，及时发放各类奖补资金，确保经济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及时下达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助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按标准发放学前教育奖补资金，确保学前教育资源充足，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做好干部培训工作，提升各级干部思想认识；加快推进豫章师院内涵建设，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与实际项目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包括学前教育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比 $\geq 53\%$ 、学前教育普惠性覆盖率 $\geq 88.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geq 97.05\%$ 等，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本项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南昌市教育局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

标，如数量指标包括“实训基地建设 11 个”“市级竞赛举办 4 个”等，将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能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南昌市教育局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教育局提出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上报市人大审议后确定最终预算安排，但由于项目资金体量较大，部分资金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或是所依据的文件范围较广，无资金测算的明确标准，导致测算出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出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项目资金均用于扶持教育事业发展，按照各相关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资金分配，部分奖补类项目资金按照一定标准核算后预拨，后期清算的方式下达；设备采购资金均按照相关设备采购实际价格据实拨付。资金分配合理性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1. 资金管理（9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由于项目资金中一部分不经过是教育局账户支出，因此

项目资金到位率按照南昌市财政局提供的项目评价表中资金下达文件中金额加总填列。按照项目评价表，本项目预算安排 20000 万元，实际下达 17617.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 100\% = (17617.67 / 20000) * 100\% = 88.09\%$ ，资金到位率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多为据实拨付，到位率低的问题本质原因还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导致支出与预算数存在一定差距。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1.4 分。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到位资金共计 17528.19 万元，实际支出 17617.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8656.857 / 19599.3035) * 100\% = 99.49\%$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1.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南昌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拨付方向，资金的拨付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5 分，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南昌市教育局主要依据《南昌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财规〔2021〕1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同时各子项目根据具体资金使用方向及对应的资金管理

办法等实施管理，如《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江西省中等专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赣财教〔2013〕103号）、《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赣财教〔2010〕215号）、《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赣教助字〔2019〕10号）、《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资金实施细则》（赣教助字〔2019〕9号）、《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财规〔2020〕3号）等，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4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各类补助资金均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发放，设备采购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相应采购程序，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设备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均符合相关要求，分值2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由于项目涉及资金使用类型较多，对于同类型项目设同一指标进行考核，具体分析；对于资金体量较小的子项目不设置指标考核，已在前述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中阐明项目具体情况。项目主要产出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15分）

（1）各类资助应学生受助率（3分）

学生资助方面，项目资金用于①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②普通高中学生资助、③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④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补助、⑤技工学校学生补助。

其中：①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按照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一、二年级在校生人数15%确定，实际发放比例已达到15%；②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按照普通高中在校生20%确定，实际按20%评审发放，且保证建档立卡贫困学生100%受资助；③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重点保障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以及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含城镇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员，按照“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的原则审核发放，已做到应助尽助；④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补助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高考报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出申请，教育部门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情况等对学生进行初评，建立贫困家庭学生档案，组织评审后，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资助名额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贫困家庭学生做到了应助尽助。综上，各类资助应受助学生受助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3分。

(2) 市委党校培训计划完成率 (2分)

市委党校根据洪组发〔2022〕14号文，预计县级干部理论进修班举办3期，每期培训100人，共300人，培训45天；中青二班举办2期，每期培训50人，共100人，培训45天；中青三班举办1期，每期培训50人，共50人，培训45天；中青一班举办2期，每期培训50人，共100人，培训90天；中青年专家班举办1期，每期培训50人，培训30天；以上班次共培训600人。实际组织了3期县级干部理论进修班，1期中青年专家培训班，中青三班和四班各举办了1期，中青二班和一班各举办了2期，共计10期培训，共计培训638人，超额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2分。

(3) 职业教育活动开展完成率 (2分)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2023年南昌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共有两批，其中部分经费用于开展全市中职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全市中职学校班主任比赛、全市中职学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等活动，实际上述活动均已完成开展，具体开展情况见项目实施内容分析部分。职业教育活动开展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2分。

(4) 职业教育设备采购完成率 (3分)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2023年南昌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共有两批，其中第一批用于采购了南昌市交通航空职业学校（南昌市第二十三中心）飞机维修实训服务、南昌市职

成处学生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及历年纸质毕业生花名册电子化采购项目；第二批资金用于汽车机电学校采购了 1+X 汽车钣喷“岗课赛证”项目（国赛基地建设）、沙盘模拟企业经营赛项竞赛设备（国赛基地建设）、液压与气动、传感器实训室（专业建设）、跨境电商及网络搭建教学竞赛设备、整车虚拟仿真实训室、车门受电弓检修实训考核装置。综上，职业教育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5）学前教育奖补完成率（3 分）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学前专项资金共二批。第一批按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财规〔2021〕3 号）文件对县区属公办幼儿园按照 150 元/生/年发放生均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 50 元/生/年发放生均补助，合计发放 2122.21 万元。其中市本级公办园 12 所，按照年报统计的 3662 人核算，补助 139.22 万元；县区属公办幼儿园 1577.87 万元，按照年报统计的 105191 人核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59.24 万元，按照年报统计的 71848 人核算。第二批用于按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财规〔2021〕3 号）文件规定的奖补标准（新建项目 500 元/平方米、改扩建项目 300/平方米、装修类项目 200 元/平方米），对已开园及预计 2023 年 9 月份可开园的县区建设类项目进行全额拨付奖补；年底前达到开园条件的项目预拨奖补资金的一半。2023 年通过审核的的项目 29 个（装修 26 个，新建 3 个），建筑面积 8.14 万平方米，金额 1864.24 万元。

学前教育奖补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6) 豫章师范学院设备采购完成率 (2 分)

根据 2023 年豫章师范学院教育强国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预计完成专业实验室提升 4 个、教室提升改造 1 个、建设实训中心 5 个、生态与环境学院分析中心设备购置 2 批、新实训室空调购置 1 批。实际完成 2402 同声传译实训室升级改造、光电材料制备实验室条件改造和仪器设备采购、光电材料平台建设项目（含电子卖场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室内篮球馆专业赛事 LED 大屏、物理实验室 分子生物学科研平台提升、音乐舞蹈学院多功能排练厅、演练中心、部分实训室设备提升建设项目、2409 语音实训室升级改造、材料分析实验室设备、再制备实验室设备、大学物理、电子电工实训室、虚拟仿真实验室 2 建设、电池制备与失效分析实验室设备、分析中心实验室（第二批设备）、分子生物实验室建设、光电材料性能实验室仪器设备、环境监测实训室、仪器分析室建设、教学大楼投影设备改造、锂离子电池回收与循环利用实验室（第二批设备）、全景微格教室实训室建设及采购空调、实践基地特殊儿童心理评估与实验实训室检核及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建设、茶艺工作室建设、综合理实实训室建设、全景演播实训室、录配音实训室建设、元素回收实验室设备、智慧教学平台、紫外分光光度计、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重点科研团队平台基础条件建设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采购等设备采购。豫章师范学院设备采购完成

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1）资助发放准确率（2 分）

①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②普通高中学生资助、③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④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补助、⑤技工学校学生补助均按照各对应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评审发放。

其中：①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⑤技工学校学生补助对于新入学的新生根据学生家庭贫困状况进行评审，新生入学后第二学期以后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在依据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的基础上，参照学生的在校表现、学习态度及个人在校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符合的学生名单后，通过全国中职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资助名单录入。②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学期发放；各高中对学生提交的《江西省普通高中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学生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评审后，在校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资料上报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资助管理中心上报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③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由学校组织学生提出生活补助申请，并填写《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提交学校。学校成立评审小组对材料进行评审，初审通过的，由评审小组在《申请表》上签字或盖章，并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表，对初审通过的学生信

息在学校内进行公示，超过公示期限后及时撤下或删除，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填写《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明细表》盖章后报统计市教育局审核，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将补助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信息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上报。④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补助由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审定后按规定将受助学生信息在规定的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并拍照留存，公示期限结束后全部下撤或删除，通过《江西省学生资助中心办公系统》录入新增学生资助信息，打印《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回执单》。同时受助学生或法定监护人到申请资助的学校或对应教育局领取《回执单》，并于当年将就读高校盖章确认的《回执单》寄送至制定教育局，市教育局整理汇总有效《回执单》后确定发放名单，并按规定将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账户中。故各类资助均按照规定程序发放，资助发放准确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2分。

（2）市委党校培训学员合格率（1分）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党校智慧党校一体化平台调取的学院测评情况，所有学员均已培训合格，且各科测试得分平均分均在90分以上，市委党校培训学员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1分，得1分。

（3）职业教育活动资金发放准确率（1分）

职业教育活动相关资金由南昌市教育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市教育局商市财政局确定资

助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学校和学校主管部门后，市教育局联合市财政下达相关资金，职业教育活动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本项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 职业教育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2 分)

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中采购的各项设备均已验收合格，职业教育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5) 学前教育奖补发放准确率 (2 分)

学前教育第一批资金运营补助按照年报统计的人数核算发放；第二批资金经审核各幼儿园建设完成情况后按照补助标准发放。综上，学前教育资金均按照规定标准、规定程序发放，学前教育奖补发放准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6) 豫章师范学院设备验收合格率 (2 分)

根据 2023 年豫章师范学院教育强国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实验室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为 100%，实际豫章师范学院设备均尚已完成验收，豫章师范学院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3. 产出时效 (5 分)

(1) 奖助学金按时发放率 (2 分)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3〕2 号）文件，2022 年 5 月 15 日、11 月 20 日前，分别完成 2023 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金评审和发放工作、2023 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补助）、2023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3月30日、9月30日前，分别完成2023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评审和减免工作；11月20日前，完成2023年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评审和发放工作；5月20日、12月20日前，分别完成2023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评审和发放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中职奖学金评审工作；12月31日前，为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各校均已按照该时间要求做好奖助学金发放工作，奖助学金按时发放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2分。

（2）学生资助信息上报及时性（2分）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3〕2号）文件，6月15日、12月20日前，分别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2023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寄宿生补助和非寄宿生补助）、2023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工作；4月30日、10月30日前，分别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2023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工作；11月20日前，完成“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系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受助学生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

上述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均已按照工作通知文件按时

完成，学生资助信息上报及时性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3) 培训完成及时率 (1 分)

根据《关于市委党校 2023 年秋季学期主体班调训工作的通知》（洪组通〔2023〕53 号）文件：第 92 期县级干部理论进修班、第 63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第 12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第 6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三班、第 1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 4、第 2 期中青年专家培训班均定于 2023 年 10 月上旬开展，实际均已按时完成，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4. 产出成本 (5 分)

(1) 成本控制率 (5 分)

由于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故以单个子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计算总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控制在计划成本内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100%=(10/10)*100%=100%，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未出现超预算使用资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分)

1. 社会效益 (25 分)

(1) 建档立卡学生因贫失学率 (5 分)

义务教育阶段有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补助，高中时期政府有针对普通高中生的补助，高考毕业且考取后贫困

家庭学生可申请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江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新生发放一次性补助，能够有效解决高考生入学时期经济困难，确保贫困家庭学生考取大学能够顺利入学，避免其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大学时期亦有国家助学金，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综上，政府对符合相应条件的贫困家庭的学生有全过程的资助，能够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2023年我市未出现建档立卡学生因贫失学的情况，建档立卡学生因贫失学率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5分。

（2）提高各级干部思想认识（5分）

做好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是加强理论武装、推进思想建党，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有力武器。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是各级党校的主责主业，也是新时代推动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方式。中共南昌市委党校始终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重点，以训代干、以训强干，不断推动各级干部在学习中加深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强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的领会。2023年市委党校全年培训学员638人，培训对象包含县级干部、科级干部、选调生、新录用公务员等，培训内容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强基固本，不断提

高培训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培养早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培训完成后，培训学员均撰写了个人小结，通过及时总结学习经验，各级干部思想得到明显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5分。

(3)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5分）

根据《南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0年我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86.85%，2025年目标值为 $>90\%$ ，按照年限平均折算2023年目标值应当为 $(90\%-86.85\%)/5*3+86.85\%=88.74\%$ 。实际2023年我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101%，已提前完成2025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5分。

(4)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5分）

根据《南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0年我市普惠性学前覆盖率为88.1%，2025年目标值为 $>90\%$ ，按照年限平均折算2022年目标值应当为 $(90\%-88.1\%)/5*3+88.1\%=89.24\%$ 。实际2023年我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已达到95.99%，已提前完成2025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5分。

(5)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分）

根据《南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0年我市公办在园幼儿占比为52.13%，2025年目标值为 $>55\%$ ，按照年限平均折算2023年目标值应当为 $(55\%-52.13\%)/5*3+52.13\%=53.85\%$ ，实际2023年我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

比为 59.8%，已提前完成 2025 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3. 满意度（10 分）

（1）初、高中学生满意度（5 分）

评价小组随机在全市初、高中访问 100 名学生针对各类补助资金发放的满意度，主要征询其对评审公平性、补助发放及时性等的满意度，学生均感到基本满意及以上，认为项目补助资金的发放，极大的解决了贫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且补助评审公正，学生满意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2）幼儿园负责人满意度（3 分）

评价小组针对学前教育资金征询各相关幼儿园对于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发放的满意度，随机选取 10 家幼儿园进行访问，主要征询其对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各幼儿园负责人均感到满意，认为按标准发放的运营补助，极大弥补了其日常运行经费不足，保障幼儿园得以持续开园。幼儿园负责人满意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3）中职院校学生满意度（2 分）

评价小组随机在南昌市职业院校开展满意度调查，一方面是调研学生对各类资助补助发放的满意度，另一方面是对学习环境、实训设备等的满意度。对于资助补助方面，学生均认为资助金发放较为公平公正，能够有效帮助有需要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在学习条件方面，受访学生普遍认为学习

环境在不断完善，设备条件不断优化，但部分学生认为实训安排时间次数等不够充足，有待进一步完善，中职院校学生综合满意度为 9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管理制度健全，补助发放有章可依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包含高考助学金、高中免学费、高中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职国家免学费、中职国家助学金等资助补助，上述补助均有对应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资助对象、资助范围、资助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受理及评审、发放程序等，各环节工作开展均能按照管理制度开展，使得补助发放严格按照章程开展，确保程序合规，进而使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切实发挥，贫困家庭学生入学得到有效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资金预算测算不够准确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南昌市教育局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教育局提出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上报市人大审议后确定最终预算安排，但由于项目资金体量较大，部分资金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或是所依据的文件范围较广，无资金测算的明确标准，导致测算出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出入。项目资金到位率存在一定提

升空间，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多为据实拨付，到位率低的问题本质原因还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导致支出与预算数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不单独列作问题反映。

六、有关建议

（一）做好事前调研，合理申请资金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各资金使用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应当根据年度内项目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对于有明确支出标准和计划数量的支出，严格按照计划编制预算，对于没有固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参考历史支出情况及其他地区相同支出的发生情况，合理申报资金。此外，在参考历史支出情况的同时，做好摸底调研，确保在各项实施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方可完全参考，发现存在特殊情况时则应当及时调整支出计划，确保项目实际执行与计划的一致性。对于设备采购类项目，在编制采购预算时应当进行相应的市场调查，了解项目需求采购商品市场价格，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数量，确定采购需求资金总量。通过做好充分的调研工作，同时做好事中预算执行监控，对于确无必要的支出，及时申请调减相关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指标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0.5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过程指标 (15分)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按区间赋分,到位率为100%且控制在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分=0.7*分值,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分=0.5*分值,到位率小于60%不得分。	1.4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100%且控制在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得分=0.7*分值，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分=0.5*分值，执行率小于60%不得分。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得0.5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0.5分。	2
	产出数量	15	各类资助应学生受助率	3	各类资助资金应助学生受助率达100%得满分，每发现1次符合资助条件，且提交了申请的学生未获得补助扣1分，扣完为止。	3
			市委党校培训计划完成率	2	市委党校培训计划完成率达100%得满分，较预期计划每减少一个培训期扣0.2分，扣完为止。	2
			职业教育活动开展完成率	2	项目资金涵盖的职教相关活动均按照相关文件完成开展得满分，每出现一项活动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未开展扣1分，扣完为止。	2
			职业教育设备采购完成率	3	职业教育活动设备采购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每发现1项采购已下达资金，但未开展相关采购工作扣1分，扣完为止。	3
			学前教育奖补完成率	3	学前教育奖补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每发现1项资金未按计划发放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3

			豫章师范学院设备采购完成率	2	豫章师范学院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专业实验室提升4个、教室提升改造1个、建设实训中心5个、生态与环境学院分析中心设备购置2批、新实训室空调购置1批采购工作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采购设备数量/13*分值。	2
产出质量	10		资助发放准确率	2	资助程序准确率达100%得满分，每发现1次资助未按程序评审或下发扣1分，扣完为止。	2
			市委党校培训学员合格率	1	市委党校学院培训合格率达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合格率*分值。	1
			职业教育活动资金发放准确率	1	职业教育活动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得满分，每发现1项资金不符合发放标准或发放对象非活动组织方扣1分，扣完为止。	1
			职业教育设备验收合格率	2	职业教育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每出现1项设备验收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2
			学前教育奖发放补准确率	2	学前教育奖发放补准确率达100%得满分，每发现1项奖补发放不符合资金管理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豫章师范学院设备验收合格率	2	豫章师范学院设备均已在当年度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通过验收的设备价值/采购设备总价值*分值。	2
产出时效	5		奖助学金按时发放率	2	各类奖助学金均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时间内发放得满分，每出现1次延期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2
			学生资助信息上报及时性	2	学生资助信息按照文件要求时间及时上报得满分，每出现1次未及时上报扣0.5分，扣完为止。	2
			培训完成及时率	1	市委党校所有培训工作均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出现一期培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扣0.3分，扣完为止。	1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所有子项目成本均控制在计划成本内得满分，否则得分=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控制在计划成本内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指标权重。	5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25	建档立卡学生因贫失学率	5	通过项目实施，符合条件且已申请的贫困家庭学生均能顺利完成学业得满分，每发现1名已申请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建档立	5

					卡学生未得到资助因贫辍学扣2分,扣完为止。	
			提高各级干部思想认识	5	通过由市委党校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各级受训干部思想认识均得以提升的满分,培训内容未能体现助力个人思想提升则不得分。	5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5	2023年南昌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8.74%得满分,未达到该目标值不得分。	5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5	2023年南昌市学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89.24%得满分,未达到该目标值不得分。	5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	2023年南昌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3.85%得满分,未达到该目标值不得分。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学生满意度	5	学生满意度达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5
			幼儿园负责人满意度	3	幼儿园负责人满意度达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中职院校满意度	2	中职院校满意度达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总分						97.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